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市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家輝即品悅表演企業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胡家輝即品悅表演企業社積欠租金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聲請人提出之市井商務中心（設籍登記）契約並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難認兩造之上開契約有效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